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2月13日、2017年2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及其摘要和第一次修订稿等相关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2017年4月1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当事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现就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现由于标的公司某些问题在短期时间内解决存在不确定性(主要是爱众水务股东出资及股权转让至今未能获得有权部门批准、以及宣燃股份部分土地的权属瑕疵,部分对外担保解除等问题),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完成时间目前不能预计,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为维护公司及各方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从交易一方提出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动议到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的具体过程

2017年3月31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召开了协调会议,经过充分探讨,参会方认为由于标的公司某些问题在短期时间内解决存在不确定性(主要是爱众水务股东出资及股权转让至今未能获得有权部门批准、以及宣燃股份部分土地的权属瑕疵,部分对外担保解除等问题),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完成时间始终存在不确定性,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为维护公司及各方的利益,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7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与宣燃股份全体股东签署〈关于

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与爱众水务全体股东签署〈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本次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过核查，为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上市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原因合理，终止程序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将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上午 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 e 访谈”栏目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说明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

三、披露预案之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股东、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要求，公司需要对预案披露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股东、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进行自查，自查期间为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2017 年 2 月 14 日）起，至公司股票因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一交易日止。

因本次重组预案披露后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公司股票处于持续停牌状态，故在上述自查期间内，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股东、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无法买卖公司股票。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是否构成交易一方或多方违约、违约责任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由于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方签署的均为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该等协议的生效条件均未满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协议文件均未生效，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不会构成交易一方或多方违约。

2017 年 4 月 12 日，公司与宣燃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关

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协议书》、与四川省广安爱众花园水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协议书》，就交易各方之前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内容予以终止履行。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将在立足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继续推动主营业务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坚定推进公司生产经营和资本经营双轨发展既定战略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六、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公司在披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将于2017年4月14日召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投资者说明会，说明会召开之后，公司将及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的情况下，计划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的同时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3日